**連江縣文獻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府文藝字第1060008573號函修正

一、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為加強蒐集並保存連江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史跡、文物及方志等珍貴資料，特設連江縣文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本縣文獻資料（文字與影像）之蒐集、典藏及編審等事項之諮詢。

（二）有關本縣文獻推廣利用、志書編纂之諮詢。

（三）其他有關本縣文獻推展與文物典藏處所及典藏方式之諮詢及審議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文化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機關代表及下列專家學者遴聘之：

（一）具備文獻蒐集、典藏及編審等相關學者或專家。

（二）具備方志研究、編纂相關工作者。

（三）田野史跡文物蒐集保存者。

（四）地方文化研究相關學者或專家。

四、本會外聘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由本府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五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六、本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七、會議之決議，以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八、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